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之日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
谷春光博士*	55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整體管理	2014年6月23日	2016年10月24日
楊艷博士*	54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負責品牌管理，監督公共關係、產業發展規劃和對外戰略合作事宜	2014年6月23日	2018年10月8日**
沈鷺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負責業務開發及市場擴張	2014年8月13日	2016年10月24日
白紅星博士	43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負責領導本集團AI智能研究院，推動智能物流領域的研發及應用	2018年10月1日	2025年6月4日
沈奇先生	43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宜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	2025年6月4日	2025年6月4日
李秋雨先生	37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宜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	2019年6月3日	2019年6月3日
胡建強博士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7月13日
莫融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7月13日
劉克立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5年6月4日	2025年6月4日

* 谷春光博士及楊艷博士為配偶關係。

** 指楊艷博士再次加入董事會的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谷春光博士，本公司創始人，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谷博士亦擔任全部五家主要附屬公司（即凱樂士無錫、湖北凱樂仕通達科技、浙江凱樂士國際貿易、廣東凱樂仕佳的及安徽凱樂仕）的董事或監事。

谷博士在供應鏈管理、物流系統和先進物流設備技術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谷博士自1999年8月起在美國i2 Technologies開始其職業生涯。2005年3月至2008年6月，谷博士在麥肯錫（上海）諮詢有限公司任職，離任前擔任項目經理。2008年2月至2017年11月，其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醫藥」，股票代碼：600998）的首席技術官。

谷博士於1993年7月獲中國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2月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博士學位。此外，谷博士於2020年6月獲得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為表彰其在物流和現代服務業領域的傑出貢獻，谷博士榮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頒發的「全國物流行業勞動模範」稱號，並被中國國際物流科技博覽會組委會及《現代物流報》評選為「中國物流十大傑出貢獻人物」之一。

楊艷博士最初於2016年10月出任董事，自2018年10月起獲重新委任，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楊博士於2016年從董事會退任乃為配合新投資者代表董事及維持單數董事會以實現有效管治而作出的計劃性調整。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彼繼續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投資、融資及董事會事務。於董事會結構進行調整後，彼於2018年獲重新委任為董事，此舉使得董事會的成員人數維持為奇數，並保留其在董事會層面的執行經驗。

楊博士在電氣電子工程以及管理技術驅動型創業企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博士於1999年10月在美國Aware Inc.擔任數字信號處理工程師。彼於2006年5月加入英飛凌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英飛凌中國」），並擔任高級主任工程師直至2010年1月。於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期間，彼於領特（上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工程師。

楊博士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電氣工程博士學位。楊博士在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的主要期刊上發表過多篇技術論文，並擁有70多項專利。彼領導的先進物流設備及機器人的研發及應用獲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評選為無錫市領軍人才創業項目。為表揚彼在物流及現代服務領域的先鋒工作，楊博士被無錫市科學技術局認定為無錫市新興產業創業領軍人才，並獲嘉興市女企業家協會頒發科技創新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鷺先生於2014年8月以副總經理身份加入本集團，其後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沈先生亦擔任凱樂士無錫的董事。

沈先生擁有豐富的產品開發和市場管理經驗，尤其是在物流及自動化行業。加入本集團前，於1993年8月至1998年12月，沈先生任職於中遠集裝箱有限公司。1999年3月至2000年3月，彼隨後任職於中國四達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2000年4月至2005年1月，彼任職於科賽物流系統設備(上海)有限公司。2007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Galaxy Automotion Management GmbH總經理。

沈先生於1993年7月獲中國上海海事大學船舶電氣管理學士學位。

白紅星博士於2018年10月以副總經理身份加入本集團，其後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白博士在科技創新、物流智能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2008年至2015年，白博士供職於九州通醫藥並出任多個職位，包括：(i)監事；(ii)物流管理部副經理；及(iii)九州通中藥材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總經理。2015年4月至2024年7月，白博士成立武漢谷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

白博士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8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以及控制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由於在科技和物流創新方面的貢獻，白博士獲得多項榮譽。2012年，其入選中共武漢市漢口區委「漢陽英才計劃」。2013年，被四川省遂寧市人民政府評為「影響遂寧•十大傑出創新人物」之一。2014年獲得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科技進步獎•科技創新人物」。2017年入選中共武漢市礄口區委「礄口英才計劃」。

非執行董事

沈奇先生在投資銀行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自2024年8月至今擔任招商局創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戰略投資部總經理。此前，沈先生自2006年11月至2011年4月先後擔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分分析員及助理。自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其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自2012年4月至2017年11月，其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執行董事。其於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分別自(i)2017年11月至2019年1月擔任資本運營處一處(資本運營管理辦公室)處長；(ii)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資本運營部二處處長；及(iii)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擔任資本運營部投資發展處處長。自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其擔任中國外運東北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掛職)。自2021年9月至2024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月，其擔任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高級董事總經理。彼亦曾擔任南京聖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直至2017年2月。自2023年12月起，沈先生於深圳英飛源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沈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取得英國雷丁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李秋雨先生擁有逾14年投資經驗。彼於2010年7月至2018年5月期間於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開始職業生涯。李先生目前擔任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693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352)上市)全資擁有)投資併購處負責人。除此以外，自2019年6月起，李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699)的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分別於2008年及2010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建強博士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博士在應用數學、仿真優化、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驅動的商業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的學術及研究經驗。胡博士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弘毅講席教授以及博士生導師。

胡博士於1985年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應用數學博士學位。胡博士現任或曾任中國運籌學會和上海運籌學會的領導職務。彼曾獲得多項學術榮譽，包括2020年中國運籌學會運籌研究獎，並於1998年及2019年兩次榮獲運籌學與管理科學學會(INFORMS)頒發仿真領域最佳論文獎。

莫融先生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先生在國際及國內物流以及企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1996年3月至2015年4月，彼就職於近鐵國際物流(中國)有限公司(近鐵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9041))，最後職位為董事和執行副總經理。莫先生目前有兩項任命，包括：(i)自2014年2月起擔任上海浦易貨運代理服務中心主席兼總經理；及(ii)自2016年11月起擔任上海欣天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莫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克立先生在會計和企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目前，劉先生自2014年12月起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行禧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兼董事，以及自2019年8月起擔任禧利商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劉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高級管理層（除董事以外的人士）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之日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之日
宋珪先生*	43歲	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	負責財務管理、董事會事務及資本運營相關工作	2025年1月13日	2025年1月13日
馬蘭女士	44歲	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總監	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及人力資源	2017年11月30日	2017年11月30日

有關高級管理層中擔任執行董事的人員，即谷春光博士、楊艷博士、沈鷺先生及白紅星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宋珪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為籌備[編纂]及下一增長階段，本公司設立首席財務官。鑒於宋先生在審計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綜合經驗，彼獲委任領導該職能。董事會相信，宋先生的專業知識使彼非常適合於此重要階段指導本公司及制定支持其長期價值創造的財務策略。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宋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11年6月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公司擔任經理。其後，彼於2011年7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副總裁，該公司同時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776）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776）上市。2016年12月至2023年11月，任第一創業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第一創業摩根大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監。2023年11月至2025年1月，彼擔任昆山市和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馬蘭女士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總監。自2012年2月起，馬女士在本集團內擔任多個主要管理層職位。2012年2月起至2021年3月，彼擔任副總經理。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彼擔任副總裁，兼任項目交付中心負責人。2022年8月起至2023年9月，彼擔任項目交付中心總經理兼首席人力資源總監。自2023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首席人力資源總監兼綜合業務部副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女士曾在2003年4月至2012年1月任職於九州通醫藥。在此期間，其出任九州通醫藥多個職務，包括：(i)企管總部副部長；(ii)技術管理辦公室主任；及(iii)總裁助理。

馬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湖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21年3月獲得中國華南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有關谷博士及楊博士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九州通醫藥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的公告，九州通醫藥當時的高級管理人員谷博士被發現從事短線交易及違反禁售期限限制（「該事件」）。具體而言，谷博士的證券賬戶於2014年6月20日被發現以人民幣12.95元買入4,000股，及於2014年8月25日以人民幣16.00元賣出5,000股，違反了當時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並違反了A股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中期報告刊發前30日內不得買賣該公司證券的限制規定。該違規行為發生的原因是谷博士的配偶楊博士（在谷博士不知情的情況下管理其證券賬戶）執行交易以資助其孩子的學費，但由於其並非九州通醫藥的員工，且其對相關限制的了解有限，故未意識到交易限制。谷博士及楊博士均已確認，於交易時，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九州通醫藥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的非公開資料，亦無任何意向利用任何非公開資料交易謀取私利。在被九州通醫藥告知該等違規行為後，谷博士立即將所有交易所得利潤歸還九州通醫藥，且自願向九州通醫藥額外支付人民幣8,000元以示追責和賠償，及正式致歉，並與楊博士一同學習相關法律法規，以加強合規意識，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董事認為，該事件並未對谷博士及楊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執行董事的適當性產生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深知，該事件已結束，且谷博士及楊博士概無因該事件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處罰、調查或監管行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該等不合規行屬無心之失，乃由於疏忽及不熟悉相關規定所致，並無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亦無影響彼等個人誠信。於知悉該事件後，谷博士及楊博士迅速採取整改行動，並加強合規意識；
- (iii)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本呈件日期，谷博士或楊博士並無受到任何處罰、行政或自律監管措施，且後續被處罰的可能性極小。彼等目前擔任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
- (iv)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在[編纂]後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委任合規顧問、加強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編纂]的內部政策以及提供有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培訓。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採納《[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並對相關僱員實施同樣嚴格的指引。

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編纂]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在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方面屬有效。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會上述觀點，即谷博士及楊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任資格。

有關莫融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莫先生曾擔任上海精英酒吧有限公司（「精英酒吧」）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2006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酒吧經營。彼獲上海欣天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欣天」）（精英酒吧的控股股東，持有其75%的權益）委任為精英酒吧董事。莫先生持有上海欣天35%的股權。作為上海欣天委任的非執行董事，莫先生的職責僅限於董事會層面的監督，並不干涉日常營運管理。精英酒吧日常管理、營運及業績的權限及責任均授予一名負責員工（「負責員工」，由精英酒吧其他股東委任，其自2007年7月起成為精英酒吧的主席兼法定代表人）。由於未能及時將2007年及2008年的年度檢查文件進行備案，精英酒吧的營業執照於2010年6月被吊銷。此失誤最終歸究於精英酒吧在負責員工的管理下破產後，負責員工與精英酒吧營業執照、公章及會計記錄一同失蹤，因而導致精英酒吧無法完成所需的備案，也使得包括莫先生在內的其他董事無法及時糾正該情況。2024年2月，上海欣天就精英酒吧向有關法院提交強制清算申請，且清算程序已於2024年5月完成。精英酒吧隨後於2024年7月註銷。精英酒吧在清算前的債務已不可撤回地清償，而莫先生對精英酒吧的任何債務索賠概不承擔責任。莫先生確認(i)其並無參與精英酒吧的日常經營；(ii)其並無存在錯誤行為導致精英酒吧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被清算；(iii)其未獲悉由於精英酒吧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被清算而產生或可能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及(iv)就精英酒吧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被清算，其並無不當行為或過失。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認同，精英酒吧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被清算並不會對莫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獨立執行董事的適當性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宋垚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江蘇證監局」）於2025年12月24日簽發的行政處罰決定書（「該決定書」），第一創業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FCIB」）在鴻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鴻達興業」）2019年可轉債項目（「相關項目」）持續督導期間被發現未盡盡職調查義務。

具體而言，根據該決定書，鴻達興業被認定擅自變更相關項目募集資金預期用途，其中部分資金遭該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挪用。此外，鴻達興業虛報曾暫用於補充營運資金之間置募集資金的歸還情況。其未能如實披露該募集資金的使用及歸還情況，導致相關信息披露文件出現虛假記錄。據此，作為相關項目持續監管保薦人，FCIB被認定存在未充分核實募集資金使用及歸還情況、未按規定出具核查意見，導致相關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虛假記載、未履行中國證券法規定的監督職責及報告義務等行為。江蘇證監局認為，FCIB在持續監管期間未能履行盡職調查義務，違反了當時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

宋垚先生作為當時負責相關項目的保薦人代表之一，在此次行政程序中被認定為該決定書中FCIB的直接負責人員之一，因此被處以警告及罰款人民幣1.5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江蘇證監會認定的違法事實及相關處罰的法律依據，宋先生面臨的行政處罰僅限於警告及罰款，該處罰根據《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裁量基本規則》屬從輕處罰。因此，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行政處罰（如有）不會導致宋先生喪失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因此，執行該等行政處罰（如有）並不存在任何對彼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的法律障礙。

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相關情況：(i)保薦人代表的角色及職責與宋先生目前於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位存在根本差異。保薦人代表以外部及監管中介身份運作，專注於對發行人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持續監管，尤其是在監管合規方面。相較之下，宋先生以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身份，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包括財務報告、預算編製及資金運作）及協助協調董事會事務。與相關項目相關的行政處罰僅涉及其先前擔任保薦人代表的職務，與其現任職位所需的資格、經驗或職責範圍毫無關聯。此外，該事件主要源於鴻達興業自身的監管違規行為，包括挪用資金及披露不實等，均為鴻達興業的內部治理失誤。宋先生作為外部保薦人代表，以中介身份行事，有別於公司內部首席財務官或董事會秘書，其無權完全控制，亦無能力完全揭露或阻止鴻達興業的該等不合規行為；(ii)對宋先生施加的行政處罰不涉及誠信、欺詐或道德失當行為，且並無證據顯示宋先生存在故意不當行為，且該處罰僅限於過往監管背景下的專業判斷問題；(iii)所施加的處罰不會對宋先生擔任中國證券行業保薦人代表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或能力構成任何法定或監管障礙；以及(iv)除上述事項外，宋先生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投資銀行專業人士，一直保持著良好的往績記錄且未受任何其他行政處罰、監管關注、監管面談、紀律處分或其他程序影響，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該事件與本公司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內部控制或企業誠信無關，亦未對其產生任何影響，該事件亦不會影響宋先生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专业能力或適任性。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一 董事會」及「一 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谷博士為楊博士的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存在關聯。

聯席公司秘書

宋垚先生已於2025年6月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高級管理層」。

黃俊穎先生已於2025年6月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TMF Hong Kong Limited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該公司在香港提供企業會計及企業秘書服務。彼擁有約8年的公司秘書專業經驗。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黃先生於2017年11月獲得香港恒生大學（前稱恒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在董事會項下設立四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ii)監督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沈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克立先生及莫融先生）組成。劉克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結構，以及就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此類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確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根據董事會通過的企業政策和目標，檢討並批准薪酬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白紅星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建強博士及莫融先生）組成。胡建強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楊艷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建強博士及劉克立先生）組成。胡建強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和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谷春光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建強博士及莫融先生）組成。谷春光博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識到，將良好企業管治的要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擬在[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C.2.1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目前由谷春光博士兼任。鑒於谷博士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為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由谷博士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的一致領導，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有效執行。我們認為谷博士在[編纂]後繼續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屬適當之舉，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有利，因此目前不建議將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職能分開。儘管此舉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C.2.1，但董事會相信，鑒於以下原因，這種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i)董事會有足夠的審查及制衡機制，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需要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三名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ii)谷博士及其他董事均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因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質素人士組成，彼等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和運營政策均是經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充分討論後集體制定而成。董事會將繼續審查本集團公司治理結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分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規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一系列因素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限。我們根據候選人的能力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選擇潛在的董事會候選人，同時不時考慮我們自身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此外，董事年齡跨度很大，從37至62歲不等。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會九名成員總數中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公司各個層面促進並加強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特別是，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以及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的不斷變化的情況，我們將積極物色並不時挑選若干在不同領域擁有不同技能、經驗和知識的女性，並保留一份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所需素質的女性名單，由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以培養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促進性別多元化。我們還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以便在未來培養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和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督其持續有效性。我們每年均會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有關目標的進展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預計將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結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從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形式包括酬金、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股東會及董事會在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會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承擔的責任大小、在本集團內其他地方的任職情況以及是否需要按表現支付薪酬等因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亦參與由相關省市政府主管部門組織的各種界定供款計劃以及本公司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酬金、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根據現有的有效安排，我們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服務以實物形式支付予董事的稅前應計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董事在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董事。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為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而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作出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5月21日或2025年6月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應承擔的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具有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均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連；及(iii)在其獲委任之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